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3]84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 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区农业工作总站：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潮财农[2023]52号）和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分解的函》（安农种函[2023]15号），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任务清单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二、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此项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3 年度“防灾减灾（213011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

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

2、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3年7月6日

抄送：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

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	资金 (万元)	资金主管单位	备注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第一批）	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一批）	开展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红蚂蚁防治，开展红蚂蚁防治应急处置。	区农业工作总站	40	区农业局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地区：潮安区

资金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			
省级牵头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市县牵头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资金额度（万元）		4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三虫两病”防控，推动水稻统防统治。采购红火蚁防治药剂和服务，组织发生区开展红火蚁统一防控，以及疫情应急处置、监测普查、培训宣传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稻病虫害防治面积（万亩次）	≥ 4	
			红火蚁防控面积（万亩次）	≥ 1.2	
		质量指标	项目区水稻统防统治覆盖率（%）	> 45	
			水稻病虫害应急处置率（%）	> 90	
			水稻病虫害损失率（%）	< 5	
			红火蚁攻击蜇刺人员死亡事故（人）	0	
			红火蚁应急处置率（%）	100	
			项目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100	
		时效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病虫害防控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 85%		